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饶立新作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饶立新，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董事、党委委员；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党委委员、董事；现任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饶立新	4	2	2	0	0	否

- 1、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 4、本人不存在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2024 年 12 月参加了与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审计工作的现场沟通会，及时掌握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及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本人经常与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沟通，对公司内审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导意见。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依据。2024 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作出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

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 2024 年 9 月-12 月履职期间，完成现场工作 12 天。除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走访公司不同区域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工厂，指导公司内审部开展审计工作。本人还利用参加与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现场沟通会的时机，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对 2024 年经营情况的汇报，与管理层分享自己在工作中掌握的行业信息情况并提出公司要注重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投入-产出”的理念。日常保持与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沟通，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并结合本人的经验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组织相关会议的召开工作，及时传递有关经营情况的文件材料，沟通汇报有关经营的重大事项，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九）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任职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财务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顺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龚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行为。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和股东严格履行上市发行时所作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聚焦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公告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于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平台，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推动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营有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饶立新

2025年4月23日